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7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董事8人，关联董事王开因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股权激励行权相关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全部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近期将与中财金证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金证”)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财金证委托本公司开发P P P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合同金额为伍佰叁拾陆万元整。

同时2014年10月27日中财金证与本公司签订《金证大楼租赁协议》，本公司将位于金证大厦6楼东侧物业按70元/平方米/月租赁给中财金证使用，租赁日期于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0日止。租用面积为115.14平方米。(含分摊面积)。

2014年10月27日中财金证控股股东中财嘉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财嘉丞”)与本公司签署《金证大楼租赁协议》，本公司将位于金证大厦6楼东侧物业按70元/平方米/月租赁给中财嘉丞使用，租赁日期于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0日止，租用面积为12.79平方米。(含分摊面积)。

本公司持有中财金证35%股权，为中财金证第二大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中财金证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条的规定：当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由于本次行权前，公司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谢进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1.9万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60人，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611.80万份。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2014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61人，除原激励对象谢进军已离职，取消激励资格外，其余人员2013年全部考核合格。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20.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41.78万元，符合行权条件。公司

授予的60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52.95万股，行权价格为7.35元。原激励对象谢进军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1.9万份将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周永洪于2014年12月1日、12月10日分别卖出持有的解禁股份，其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3.8万份期权推迟至下半年行权，激励对象所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第三个行权期股份的持股锁定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规定所获股份将按照规定锁定六个月。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刊登在2014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